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4282026AGK00019（HAZB-ZC-HW-25260300）

采 购 人：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82026AGK00019

项目名称：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子县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持式分光测色剂、研磨仪、真空离心浓缩仪、冷冻干燥仪、电泳设备、凝胶成像系统、梯度 PCR、荧光定量 PCR 仪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00:00 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政务大厅 A 座 404（原易交在线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费率标准执行，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联系方式：0355-8322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9 层

联系方式：18635183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羽、郭增林

电话：18635183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联系方式：0355-83223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9 层 联系人：石羽、郭增林 电话：18635183930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面向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成交包数规定：
1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需要提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应当采用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或支票或电汇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906014170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北街支行 银行行号：305161009063 4、保证金汇票、电汇等方式交纳后，须在汇款/转账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括号内编号后四位）。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351-2715183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不提供纸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载体为 U 盘）
16.2	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要求办理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9.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平台解密计时为准）
20.1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标办法以及评标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标办法：_____。 2、样品评标标准：_____。 ■无样品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3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家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数据电文
3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保函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费率标准执行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1.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山西省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 联系单位：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羽、郭增林 联系电话：18635183930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19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规定》（晋财购[2023]10号）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4	其他事项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开评标的项目，按照平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4.1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知表。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语言文字

3.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招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招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变更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0.1 条。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3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

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4 本次招标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文件，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6.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6.2.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提供的“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6.2.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https://www.sxzfcg.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人须知表 19.2 条中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出现 16.4.4 情况, 仍未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上传电子平台),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否则,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除需提交投标报价外, 投标人不得自行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0.2 如采用纸质文件开标的,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启会议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2 条。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招标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在采购平台评标，以平台查询为准）。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网上评标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样品

24.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的评标办法以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终止本次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公开招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6.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评标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编写评标报告

30.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保密原则

3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2 条。

3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结果公告格式按照《政府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编制。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4.3。

3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6.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7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廉洁自律规定

3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0. 串通投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40.2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

41. 质疑与接收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政府采购政策及需要的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3.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3.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43.3 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43.4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43.5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43.6 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鼓励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43.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43.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7.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7.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7.5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7.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3.8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10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3.11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3.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3.13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依据推荐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3.14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3.1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3.14.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43.14.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43.14.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43.14.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3.14.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43.14.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3.14.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3.14.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 43.14.1.1 和 43.14.1.2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3.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3.1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1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其他事项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开评标的项目，按照平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 2、交货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6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5、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 6、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 7、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包含硬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免费质保一年；原厂质保标准超过一年的按原厂质保标准执行。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相关技术要求中有其他规定的，以相关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为准）。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中标金额内（如提供上门维修、所有零配件更换、现场应急支援、技术咨询服务等服务），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2、运输方式：中标人按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维修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中标人负责组织维修工作，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安装调试及验收：

验收程序：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负责组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直至采购人认可设施设备符合技术性能，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需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认为完成验收。

4、软硬件升级：中标人及厂家所供设备软件升级或根据国家要求对软件进行更换、升级时，采购人享有终身升级的权力，硬件不匹配国家升级要求的则更换相关硬件设备，上述更换、升级费用均含在中标金额内。

5、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要求（内容、时间、方式、标准）：

- ①培训内容：设备操作使用、故障预防、清洁保养、使用安全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培训等。
- ②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
- ③培训方式：现场理论+操作培训
- ④培训标准：以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相关供货经验，具有一定的质量保证能力，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包含技术、培训及售后人员），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并承诺提供有利于本次所有采购设备使用的其它支持。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响应要求
※荧光定量PCR仪	1	套	1、热循环系统：帕耳帖效应系统。 2、支持标准和快速运行模式，标准模式≤90分钟完成40个循环实验，快速模块≤40分钟完成40个循环实验。 3、光学系统：单个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5年。 4、荧光通道数：≥4色激发光通道和≥4色检测光通道，可以同时检测≥4种目标基因。 5、染料兼容性：至少包含FAM和SYBR Green、VIC、JUN和ROX、Cy5、SYTO 9、HEX、TET和JOE、Texas Red。 6、模块规格：96孔0.2ml模块型号。 7、反应体积范围：10-100ul。 8、支持耗材：耗材开放，支持常规0.2 mL 96孔反应板与光学盖膜，0.2mL 8 连管条带与光学平盖，0.2 mL单管与光学平盖。 9、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通过空气和透镜传导，非光纤。 10、温度范围：4℃-99.9℃。 11、温度均一性：≤±0.4℃。 12、最大升降温速率：≥3.5℃/S。 13、支持高分辨熔解曲线应用，具备原厂高分辨熔解曲线软件，高分辨熔解曲线分辨率：≤0.015℃，每秒钟可以检测≥66个数据点 14、数据同时采集：具备CMOS采集荧光，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采用空气和透镜传导光信号，非光纤传导。 15、具有内置互动触摸屏，支持单机运行模式，可连接或不连接电脑，直接定义运行程序，并储存数据结果，机载内存≥16 GB。 16、动态范围：≥10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7、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18、精密度：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 19、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可以选择开启或者关闭该功能。 20、蛋白迁移率应用：具备原厂蛋白迁移率分析功能和分析软件。	非*号项允许偏离

			21、软件支持应用：绝对定量、相对标准曲线、相对定量、融解曲线分析、存在/不存在，基因分型，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 22、在线生态系统：具备云端设计和分析软件，支持 10GB 的免费存储空间。 23、引物探针设计软件：提供同品牌引物探针设计软。 24、主要配置要求： 24.1、主机 一台。 24.2、安装试剂盒 一套。 24.3、引物探针设计软件 一套。 24.4、蛋白迁移率软件 一套。	
梯度 PCR	1	套	技术参数： 1. 样品基座：0.2ml，96 孔； 2. 最大模块变温速率 ≥ 3.5 °C/Sec，变温速率可调节； 3. 最大样本变温速率 ≥ 2.7 °C/Sec； 4. 温度范围：0-100.0 °C； 5. 温度均一性： < 0.5 °C（达到 95 °C 后 30 秒）； 6. 温度准确性： $\leq \pm 0.25$ °C（35-99.9 °C）； 7. PCR 体积范围：支持 10-100 uL，允许 1-100 uL； 8. 3 个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三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 PCR，最大可设 20 °C 温差（区间 10 °C）； 9. 热盖：热盖压力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热盖温度默认 105 °C，温度可调范围 30-110 °C，可设置关闭； 10. 5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式显示屏，直观的导航按钮设置操作简单方便； 11. 程序存储：机载存储 ≥ 2000 MB（存储超过 1000 个程序文件），也具有 USB 插口，用于转移程序，存储不限数量的程序； 12. 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可选配 Wi-Fi 连接装置，可连接打印机； 13. 联机操控：无需购买软件，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14. 内置热学模拟模式 15. 内置多种 PCR 程序模板，可直接调用，包括基础 PCR、热启动 PCR、测序 PCR、优化 PCR、RT-PCR、高保真 PCR、高特异 PCR 和 Long PCR 等； 16. 可以做 Touchdown PCR 或 Long PCR，可设置随循环数温度升降或时间调整； 17. 其他功能：多重权限账户管理模式、实验中编辑或暂停程序、一键设置孵育、自动断电重启、自动休眠、仪器自检功能、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或打印等；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1. 暗箱 1.1 机箱：箱体板面由阻燃材料模具成型，牢固且确保光密闭及抗干扰 1.2 全开门式暗箱，开门自动紫外保护 2. 高灵敏度数字相机 2.1 分辨率：不低于 520 万物理像素，2540*2048 2.2 图像位深：16bit(65536 灰阶) 2.3 量子效率：不低于 81 % 3. 高通透电动变焦镜头： 3.1 具有镜头量化功能：镜头变焦缩放数值化，数字显示放缩倍数，镜头光圈大小数值化 3.2 具有自动聚焦功能，通过优化算法实现样品自动聚焦。	非*号项 允许偏离

			<p>4. 滤镜系统： 4.1 标配 590nm 多层镀膜滤光片</p> <p>5. 反射光源： 5.1 LED 白光反射灯*2，用于白光预览；</p> <p>6. 样品台： 6.1 紫外透照台：超薄紫外透照台，波长 302nm，无灯影设计去除灯管灯影干扰，成像和切胶时背景相比传统紫外台更低，紫外透射面积不小于 21cm* 26cm。 6.2 白光透照台（可选配）：顶针磁吸式超薄 LED 白光透照台，LED 冷光源，非紫外白光转换板，白光板上可以触摸调节光强，钢化玻璃表面，防腐蚀防刮擦，用于考染和银染的蛋白胶</p> <p>7 观察、切胶防护： 7.1 专用切胶防护板和防划板 7.2 轨道式紫外台，紫外台可以抽出用于切胶，开放式空间，切胶方便。</p> <p>8.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8.1 标配界面友好简洁，专业的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2 具备手动曝光和自动曝光，能自动保存及读取设置参数 8.3 拍摄完成的图像可以直接旋转调水平，无需后续再用其他软件进行调节，除旋转调水平外还具有图像裁切，反色，打印，添加伪彩，灰度调节等功能 8.4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光密度、百分比和分子量大小等 8.5 数据能输出至 Excel</p> <p>9. 主要用途： 9.1 核酸检测 各种核酸染料，如 Ethidium Bromide, Gel Signal Red, Gel Signal Green, SYBR Gold, SYBR Green, SYBR Safe, Gel Star 等标记的 DNA/RNA 检测；</p>	
电泳设备	2	套	<p>电泳电源： 1、并联输出：≥4 组 2、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600V (1V)，≥4~600mA (1mA)，≥1~300W (1W)</p> <p>电泳仪： 1、凝胶规格(W×L)： ≥大胶 120×120mm；≥小胶 60×60mm ≥宽胶 120×60mm；≥长胶 60×120mm</p> <p>2、试样格： 2+3 齿 (2.0mm 厚)，6+13 齿，8+18 齿 (1.0mm、1.5mm 厚)，11+25 齿 (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p> <p>3、缓冲液总量：≥650mL</p>	非*号项 允许偏离
冷冻干燥仪	1	套	<p>1 技术要求 1.1 主机： 1.1.1 简洁的操作界面清楚显示主要过程参数，如冷阱温度、冻干时间、分段时间和腔体真空度，可将冻干过程分为预冻，预热泵，主干燥，二次干燥，待机几个阶段； 1.1.2 真空度显示范围 0.001-1000mbar，显示精度为 0.001mbar，真空传感器为皮拉尼 (Pirani) 真空传感器； 1.1.3 内置冰水饱和蒸汽压曲线，实现真空度和温度偶联显示； 1.1.4 冷阱最大凝冰量≥2.5 kg，冷阱容积≥3.5 L； 1.1.5 冷阱凝冰效率：≥2 kg/24 h；</p>	非*号项 允许偏离

		<p>1.1.6 冷阱温度：≤ -55 °C；</p> <p>1.1.7 制冷功率：≥ 0.43 kW；</p> <p>1.1.8 冷阱大开口设计，直径≥ 240 mm，便于水蒸汽的快速输送；</p> <p>1.1.9 冷阱和冷凝盘管均由 316 L 不锈钢制成，防腐蚀抗变形，电解抛光处理，易于清洗，冷凝盘管暴露于冷阱内，具有冷阱预冻功能；</p> <p>1.1.10 冷阱应具备自动热气除霜功能，可设置除霜时间，缩短冻干批次时间间隔；</p> <p>1.1.11 配备真空电磁阀，实现真空度的自动控制；</p> <p>1.1.12 采用碳氢类环保制冷剂，GWP（全球变暖潜能值）≤ 10；</p> <p>1.2 真空系统：</p> <p>1.2.1 真空泵抽气速率：≥ 133 L/min；</p> <p>1.2.2 真空泵极限真空：$\leq 5 \times 10^{-3}$ mbar；</p> <p>1.2.3 真空泵需配备油雾过滤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p>1.3 冷冻样品干燥腔：</p> <p>1.3.1 干燥腔为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外挂接口≥ 6 个；</p> <p>1.3.2 配备防老化抗变形的橡胶接头数量≥ 6 个；</p> <p>1.3.3 不锈钢搁板，不少于 3 层，隔板直径≥ 200mm，总面积≥ 0.09 m²；</p> <p>1.4 运行噪音≤ 49 dB(A)；</p> <p>2 配置要求：</p> <p>2.1 冷冻干燥仪主机，1 套</p> <p>2.2 真空泵（配油雾过滤器），1 台</p> <p>2.3 真空传感器，1 个</p> <p>2.4 通用底板，1 个</p> <p>2.5 干燥腔，1 个</p> <p>2.6 防老化橡胶阀，6 个</p> <p>2.7 三层不锈钢搁板，1 套</p> <p>2.8 真空电磁阀，1 个</p> <p>2.9 250 mL 圆底冻干瓶，6 个</p>	
真空离心浓缩仪	1	<p>1 技术要求</p> <p>1.1 离心浓缩仪主机：</p> <p>1.1.1 加热温度范围：$+30 \sim +60$ °C，1 度递进；</p> <p>1.1.2 转子采用磁力驱动，便于更换转子，且有效避免转子产热过量，导致腔体温度过高，最大转速≥ 1500 rpm，且转速可调，调节精度≤ 10 rpm；</p> <p>1.1.3 主机的最大样品处理量≥ 300 mL（需选配对应转子）；</p> <p>1.1.4 转子可上下叠加，保证每管所受的离心力相同，充分保证统一的浓缩效率，且能够充分利用离心腔体容积，增大单批次样品处理量；</p> <p>1.1.5 配备 LCD 按键式操作界面，可显示腔体温度、转速和运行时间；</p> <p>1.1.6 不平衡耐受≥ 30 g，如果超过不平衡耐受度，转子自动停止转动，浓缩停止；</p> <p>1.1.7 噪音≤ 40 dB(A)；</p> <p>1.1.8 控制器具具备达到安全转速后再抽真空的保护功能，有效避免溶剂因离心力不足而导致爆沸，减少样品损失；</p> <p>1.1.9 配备自动进气阀，可在离心浓缩结束后自动对主机回填气体，及时维持主机内外压力，保证实验安全；</p> <p>1.1.10 主机采用不锈钢离心腔，搭配化学防腐蚀密封圈和阳极化处理的耐腐蚀转子，最大限度地延长主机的使用寿命；</p> <p>1.1.11 主机采用 DN 16 KF 的大开口连接设计，可以加快蒸汽的排出和保证样品的低温活性；</p>	非*号项 允许偏离

			<p>1.2 真空系统</p> <p>1.2.1 外置真空泵，便于维护、保养和维修，泵内与气体介质接触部位采用聚四氟乙烯合成材料，具备较高的化学腐蚀耐受性；</p> <p>1.2.2 真空泵最大抽速≥ 33 L/min；</p> <p>1.2.3 真空泵极限真空≤ 7 mbar；</p> <p>2 配置要求</p> <p>2.1 真空离心浓缩仪主机，1 套</p> <p>2.2 铝制角转子 24 x 1.5/2.0mL，1 套</p> <p>2.3 真空泵管及连接件，1 套</p> <p>2.4 无油隔膜泵，1 台</p>	
研磨仪	1	套	<p>1、主要用途：依靠高转速和多样化的配件能在数十秒内将样品粉碎至分析细度。不仅对干性、软性、弹性、纤维性、中硬性的样品进行有效的研磨，而且对高水分、高油分和高脂分样品都可以进行有效的均质化处理。</p> <p>2. 电子控制系统具有点击功能和程序设置、方法记忆、储存功能，有效确保样品的重复性和均质化的制样结果。</p> <p>3、采用工业电机，动力强劲，转速可控。</p> <p>4、储存参数：≥ 20 组。</p> <p>5、仪器设有安全保护锁，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安全可靠</p> <p>6、样品容积：≤ 700ml</p> <p>7、转速：1000-15000rpm，数字显示，转速可调</p> <p>8、运行模式：具有间歇模式、正反转模式。</p> <p>9、研磨时间设置：0s-9999s，可调</p> <p>10、设备可配置重力顶盖和减量顶盖用于压缩研磨室空间，避免了样品由于高速旋转的刀头被甩滑而贴于容器的内壁，进而避免了样品粉碎不彻底的现象。</p> <p>11、设备可以配置带有溢流渠的重力顶盖，在处理液体含量极大的样品时使用这种顶盖，能保证在研磨过程中样品通过溢流渠被导回研磨室的中心，这样样品即可反复的切割粉碎，也可避免样品流出。</p> <p>主要配置：</p> <p>刀式研磨仪主机：1 台</p> <p>塑料杯，1 个</p> <p>不锈钢制刀头 1 把</p> <p>刮刀 1 把</p>	非*号项 允许偏离
手持式分光测色计	1	套	<p>1、照明/观测系统：di:8°，de:8°（漫射照明，8°方向接收），SCI（包括镜面反射光）/ SCE（不包括镜面反射光</p> <p>2、照明/观测系统的适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p>3、积分球尺寸：$\geq \phi 40$mm。</p> <p>4、传感器：硅光电二极管阵列（双排 32 组）。</p> <p>5、分光设备：平面衍射光栅。</p> <p>6、波长范围：400nm~700nm。</p> <p>7、波长间隔：≤ 10nm。</p> <p>8、半波宽度：约 10nm。</p> <p>9、反射率范围：0~175%；显示分辨率：$\leq 0.01\%$。</p> <p>10、光源：脉冲氙灯</p> <p>11、测量时间：0.7~1 秒（测量模式：SCI 或 SCE，从按下按钮到测量完成）。</p> <p>12、最小测量间隔：约 1.5 秒（测量模式：SCI 或 SCE）。</p> <p>13、电池性能：使用专用锂电池在 23°C 温度下以 10 秒钟间隔进行测量时，可进行约 2,000 次测量。</p> <p>14、测量/照明区域：MAV：$\phi 8$mm/ $\phi 11$mm；SAV：$\phi 3$mm/$\phi 6$mm。（可通过更换目标罩和内部光学结构的改变进行更改）</p>	非*号项 允许偏离

		<p>15、重复性：标准偏差在ΔE^*ab 0.02 以内。</p> <p>16、器间差：在ΔE^*ab 0.2 以内。</p> <p>17、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屏，可翻转纵向观看。</p> <p>18、端口：USB 2.0。</p> <p>19、摄像头取景器功能：使用内置摄像头，可在显示屏上显示图像。</p> <p>20、标准观察者：2°观察角、10°观察角。</p> <p>21、光源： A, C, D50, D65, F2, F6, F7, F8, F10, F11, F12, ID50, ID65, LED-B1, LED-B2, LED-B3, LED-B4, LED-B5, LED-BH1, LED-RGB1, LED-V1, LED-V2</p> <p>22、显示项目：色度值/图、色差值/图、光谱图、通过/失败结果、仿真色。</p> <p>23、色空间：L*a*b*、L*C*h、Hunter Lab、Yxy、XYZ 以及这些空间内的色差值；Munsell (C)。</p> <p>24、色度参数：MI、WI (ASTM E313-73/ASTM E313-98)；YI (ASTM E313-73, ASTM D1925)；ISO brightness (ISO2470)；WI/Tint (CIE)；Tristimulus Strength；Opacity；Grey Scale (ISO 105-A05)；光泽度；用户参数*5, Blackness (My) (ISO18314-3/DIN55979)；Jetness (Mc) (ISO18314-3)；Undertone (dM) (ISO18314-3)。</p> <p>25、色差公式：ΔE^*ab (CIE1976)；ΔE^*94 (CIE1994)；ΔE_{00} (CIEDE2000)；CMC (1:c)；Hunter ΔE；DIN99o；FMC-2；ΔE^*94 (Special)。</p> <p>26、数据存储：≥1,000 个标准值数据，≥5,000 个样品值数据。</p> <p>27、配件： 27.1、水平支架。 27.2、色彩管理软件。 27.3、专用培养皿。 27.4、软件处理系统。</p>	
--	--	--	--

三、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说明：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2、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3、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报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其中标注“★”的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注：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响应。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3.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货物、服务投标报价的 15%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4.6 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3%的价格扣除。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4.7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4.8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4.9 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否则投标无效。鼓励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4.10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有计算机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4.11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

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12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3 %。

4.13 对于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的相关规定

对列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响应货物给予其投标报价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14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1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4.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4.14.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4.14.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4.14.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14.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4.14.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14.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14.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 4.14.1.1 和 4.14.1.2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响应无效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 条。

6、推荐成标候选投标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包含多种产品的，以加※号的核心产品作为主要产品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数量**），核心产品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

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32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1)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含有本项目主要采购货物的项目。 2、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1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 20 分,其中,未标注“★”的条款的技术性能指标每一项负偏离的减 0.5 分,超过 20 项负偏离,该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	0-2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②配送方案(配送供货计划、计划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方案等); ③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及责任落实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该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9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调试总体方案;②数据安全方案;③服务地点、时间、方式、响应程度;④解决问题的能力;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该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1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②出厂检验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责任措施;④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该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	0-8

		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节奏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该项内容有缺陷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②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④备品备件及定期回访；⑤检测维护及保养流程实施细则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该项内容有缺陷得 0.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5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该项内容有缺陷得 0.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0-4
合计	-		100 分

(二)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

(2) 对落实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价格分。

(3)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加上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4) 分值为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3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 交货

- 1.2.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1.2.3 交货地点：_____。
- 1.2.4 质量标准：_____。
- 1.2.5 质保期：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包装

服务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详见专用条款。**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货物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运维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乡镇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为1年。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招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所有有关本招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填写			
2				
3				
4				
5				
6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的相关证明资料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成交)时间	
签署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阶段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说明	(1) 项关联单位名称	(2) 项关联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1）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2）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未提供过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的说明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按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填写			
2				
3				
4				
5				
6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可提供产品相关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1、中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投标人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如适用）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商	注册商标	版本号	备注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